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内容

为规范公司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制度内容	修订后制度内容
<p>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其他说明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